

《中山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的公告》政策解读

《中山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于近日印发实施。为便于公众了解，作如下解读。

一、编制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号）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提出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强化涉企行

行政执法监督，我市全面推行“亮码入企”行政检查制度，并印发《公告》。

二、编制过程

市司法局按照我省“亮码入企”的工作要求，依托中山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中山粤执法）安装部署“亮码入企”功能、制定我市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公告。《公告》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我市场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1.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对企业开展现场行政检查时，均适用“亮码入企”行政检查制度。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部门和以国务院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人员除外，人民警察等特殊岗位的行政执法证件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所指“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行政检查时，参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二）检查规范

1.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涉企现场检查应当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电子证及其行政检查二维码。
2. 因网络、设备等技术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现场亮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仅出示行政执法证实体证，并在条件具备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线上登记手续。

（三）企业权利与义务

1. 核验权限：自2025年12月25日起，企业可要求实施现场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电子执法证及其行政检查二维码；无正当理由不出示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行政检查二维码，核验检查人员身份信息，下载检查通知等。
2. 配合检查：在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身份及检查事项合法合规后，企业应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
3. 评价反馈：检查结束后，企业可通过扫描行政检查二维码获取检查结果，并对行政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监督投诉：被检查对象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不执行“亮码入企”有关规定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中山市司法局反映。

四、有关要求

各行政执法主体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确保涉企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